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謝仁杰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之處理亦有適用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即明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則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582元（含積欠工資530,117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8,666元、休假日出勤工資125,119元、退休金76,680元）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5,620元（含本金750,582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3日止之利息5,03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又本件核屬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,720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 \times 2/3=6,720元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60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-6,720元=3,360元）。

01 0元)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0 書 記 官 廖 庭 瑜